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程旭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3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8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制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着重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各相关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回顾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特制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及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及《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结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制定《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含公司自身及子公司）拟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如上述授信需要，同意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与反担保等措施。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现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制定《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拟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程旭兵、杨金海、徐永根、汪华回避表决，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股东程旭兵、杨金海为一致行动人，故也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3 年 年度权益分 派预案的议 案	11,239,2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续聘众 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 司 2024 年审 计机构的议 案	11,239,200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 2024 年 度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议案	11,239,2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帆、彭佳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